

# 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


## 关于识别认定监测户的公告

按照监测户识别“应纳尽纳、应帮尽帮”的工作要求，经驻村工作队核查、明水河村评议公示、明水河镇复核，我局同意将明水河镇明水河村稳定脱贫户程凤军（1户2人）纳入监测管理，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，监测对象类别为突发严重困难户，现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12317（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）

0482-7123366（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）

